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森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迪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8 元/股）的 130%（含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迪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迪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88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迪森转债”，债券代码“123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迪森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3月20日止。“迪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39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62,916,6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迪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迪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0年6月16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6,300,000股后的股本356,622,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迪森转债”转股价格由7.19元/股调整为7.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迪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1年6月7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10,100,000股后的股本362,840,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迪森转债”转股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6月0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迪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迪森转债”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最终董事会确定将“迪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89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4.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迪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迪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迪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8 元/股）的 130%（含 130%）。若在未来触发“迪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迪森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迪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3日